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3年，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